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 2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
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0 号) (5)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3 号) (1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4 号）	（2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5 号）	（3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本市机动 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6 号）	（4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7 号）	（4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30 号）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30, 2018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a New Round of
Project to Move Farmers in Mountain Areas”
(jingzhengbanfa[2018]No. 30) (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pproval Measures
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fagaigui〔2018〕No. 3)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n Pipeline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ri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fagaigui〔2018〕No. 4)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ipeline Gas Distribution Pricing Cos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fagaigui〔2018〕No. 5)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Clearly Marking the Price of Parking Lots for Motor Vehicles(jingfagaigui〔2018〕No. 6)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Managing Overseas Investment of Enterpris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jingfagaigui〔2018〕No. 7)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2018〕No. 11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30)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0 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

自 2004 年起,本市先后实施了三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山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山区农民增收,实现安居乐业,市政府决定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为确保该工程顺利推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山区农民安居乐业、增收致富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推动,统筹协调、创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融得进、能致富。

(二)工作原则

1. 规划先行,有序推进。结合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美丽乡村建设,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搬迁村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利用资源,科学安排时序,分期分批实施搬迁。

2.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引导、宣传动员,确保搬迁工作扎实、有序、稳妥推进。

充分尊重搬迁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公正公平,鼓励农民参与搬迁决策、工程建设和全程监督。依法保护搬迁农民利益,妥善处理搬迁村的集体资产、土地、林地、林木和户籍等。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搬迁村(户)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易地搬迁、集并搬迁、重建搬迁、分散搬迁等适宜的搬迁方式,科学细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4. 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搬迁村(户)原址上的房屋经文物部门认定为古民居、文物建筑的要应保尽保,并妥善处理好其权属和后续开发利用问题;其他房屋要全部拆除,避免出现回迁、“一户多宅”等问题。按照建设用地减量原则,搬迁后腾退的土地,除村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的集体建设用地外,全部纳入留白增绿用地范围。

(三)搬迁范围

将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受洪水威胁地区及饮水困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纳入本轮搬迁范围,其中,险村、险户和低收入村、低收入户为重点搬迁对象。根据规划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情况和有关区农民搬迁意愿调查情况,本轮搬迁涉及门头沟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共计40个乡镇、120个行政村、12000户、27000人。其中,地质灾害易发区4400户、12500人,生存条件恶劣地区7600户、14500人。

房山区按照本区既定政策自主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

(四)搬迁时限

为期 5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

二、政策措施

(一)科学合理保障新址用地。深入细致开展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拆占、拆建比例,减少新址占地,增加绿化用地。有关区要探索完善跨区域搬迁模式,通过土地置换、土地资源股权分配等方式,为搬迁村提供安全新址。选址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林地或其他农用地的,由所在区政府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行“先建后拆”,原址复垦后置换建设用地指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险村、险户紧急避险搬迁用地手续,按照规划国土部门有关规定加快办理。

(二)多方筹措资金。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建设资金采取市、区政府补贴一部分、部门集成一部分、社会有序投资一部分、村集体和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措。市级财政按搬迁农民每人 2.7 万元的标准,对建房资金给予直接补助;按搬迁农户每户 6 万元的标准,对搬迁新址地质灾害评估、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费用以及场地平整、防护工程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由区政府统筹使用;按搬迁农户每户 1 万元的标准,对村集体组织农民拆除旧房、清运垃圾费用予以补助,原址场地平整后兑现补助资金。区政府根据实际,在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安排相应配套资金。搬迁村享受美丽乡村建设各项扶持政策,用以解决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集成农宅抗震节

能、京津风沙源治理、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等政策和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残疾人危旧房翻建维修补助等,加大对山区农民搬迁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产业支持。坚持生态建设优先,做好搬迁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培育特色农业、生态产业和休闲旅游业,引导搬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增收。要做好搬迁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动态评估。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由市农委牵头,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旅游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物局和市残联为成员单位的山区农民搬迁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确认年度计划,集成政策资金,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程进度。要加强对山区农民搬迁工作的考核评价,对搬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强化属地责任。有关区政府是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由区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山区农民搬迁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山区农民搬迁工作。要认真制定搬迁村的村庄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依法依规、扎实有序推进搬迁。搬迁村各项材料准备齐全后,由乡镇政府提请区联席会议审定。年度计划由区政府核实、审定、汇总后,报送市

农委确认。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建设,严禁私建、扩建,严禁建设小产权房和进行房地产开发。要加强工程监理,新建住宅应达到本市抗震节能标准。

(三)严格过程监督。山区农民搬迁工作要严格遵循农民申请、实地勘察、公示复核、签订合同等流程,严格履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程序。有关区政府要坚持建管并重,逐户建立档案,留存文字、图片、影像资料。搬迁任务完成后,区政府要对照搬迁计划进行自查,市相关部门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验收。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警示教育,提高山区农民防灾避险意识;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山区农民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8年至2022年山区农民搬迁计划任务表

附件

2018 年至 2022 年山区农民搬迁计划任务表

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		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合 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4400	12500	7600	14500	12000	27000
门头沟	900	2400	2500	4100	3400	6500
昌平	400	1100	0	0	400	1100
平谷	900	2600	0	0	900	2600
怀柔	650	2100	200	400	850	2500
密云	1000	2600	900	2000	1900	4600
延庆	550	1700	4000	8000	4550	97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法规处 符天罡；联系电话：66415588—1142)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制度,依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市需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方案应当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项目招标方案具体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范围,以及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和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

本市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不再核准招标方案,如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如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建设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

门不再核准招标方案,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第三条 进一步明确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条件与标准。

(一)本市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国家规定标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核准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国家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

2. 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3.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4.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PPP)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6.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7. 有效投标或投标人不足 3 人，经依法重新招标后仍不足 3 人；
8.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 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四条 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实行承诺制。项目单位申报

招标方案核准,应当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交的以下有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一)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以及招标方案申报表;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不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邀请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技术力量、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和招标经验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进一步优化核准程序,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初审环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国家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

(二)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拟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政府批准。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可以经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四)本市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以下程

序申报招标方案核准：

1.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申请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3. 政府投资项目分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报送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同步办理勘察、设计招标方案核准。

4. 申请市政府投资补助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申报资金申请报告时提交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情况，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准招标方案；对于依法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投资补助；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

5. 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审批实施方案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6. 项目具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单

位可以在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先行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方案。

7.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实行“一会三函”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步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

第六条 进一步缩减招标方案核准时限,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执行以下时限规定:

(一)项目单位将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同时申报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完成有关项目审批、核准的同时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作为项目批复文件的附件。

(二)项目单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

(三)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完成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情况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相关证明材

料报原项目核准机关批准,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有关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核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

第八条 如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骗取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的,原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依法处理,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6〕664号)、《关于〈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发改〔2006〕1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的示范文本

2. 项目招标方核准批复的示范文本

附件 1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的示范文本

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委，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予以核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

二、……

三、我单位承诺保证本项目招标方案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国家和本市招投标政策法规文件规定。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我单位严格按照贵委制发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工

作,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样式)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1.					
	2.					
	3.					
设计	1.					
	2.					
	3.					
施工	1.					
	2.					
	3.					
监理	1.					
	2.					
	3.					
重要设备	1.					
	2.					
	3.					
重要材料	1.					
	2.					
	3.					
其他	1.					
	2.					
	3.					

注：

1.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的总和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中所列项目总投资保持一致。

2. 采购细项应当详细列明，其中拟不招标的部分和表中未尽事宜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并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

3. 施工主要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

4. 其他是指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之外的部分，如房屋拆迁拆除等。

5. 本单位承诺上述项目采购细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方式、组织形式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法律规定。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批复的示范文本

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

(单独申报)

××单位：

你单位《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项目的招标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二、本批复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样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1.				
	2.				
	3.				
设计	1.				
	2.				
	3.				
施工	1.				
	2.				
	3.				
监理	1.				
	2.				
	3.				
重要设备	1.				
	2.				
	3.				
重要材料	1.				
	2.				
	3.				
其他	1.				
	2.				
	3.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制定《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价格处 王晓庆;联系电话:66415588—0937)

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管道天然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促进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北京市定价目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的制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以下简称“配气价格”)是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通过城市管网系统(包含延伸至农村的管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其中,管道天然气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城市管网系统,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的独立法人。城市管网系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门站、调压设施、配气管道、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等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配气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约束与激励措施,促进经营者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配气价格实行定期校核。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执行统一配气价格。配气环节有两家及以上经营者参与的,配气价格由参与经营者协商分配。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城市管网配气业务独立核算制度,逐步实现不同用户类别的资产、配送气量、负荷特性、供销差率等单独计量、合理归集,为按不同用户类别核定配气价格创造条件。

第二章 配气价格制定与调整

第七条 配气价格按照经营者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确定。

第八条 年度准许总收入等于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第九条 准许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由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其中,管道折旧年限应当不低于30年;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管线设施,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责任产生的费用可以计入运行维护费。准许成本的核定,具体执行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

有效资产为经营者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市政管网资产、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

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资产、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资产、经营者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营运资本按成本监审核定的运行维护费的 20% 确定。

第十一条 税费按国家规定应纳税费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经营者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天然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经营者的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未实现单独核算的,其他业务和配气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三条 年度配送气量依据管网负荷率确定。管网负荷率低于 50% 的,按 50% 计算;管网负荷率高于 50% (含) 的,按核定配送气量计算。

核定配送气量 = 年度购气量 $\times$ (1 - 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原则上按不超过 4.5%,三年内降至不超过 4% 确定。实际供销差率超过核定供销差率的,超出部分由经营者承担;实际供销差率低于核定供销差率的,降低的部分由经营者和用户等比例共享。

第十四条 配气价格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管网设施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校核调整。

第十五条 配气价格制定或调整过程中,如果测算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

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或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三章 价格监管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收费并明码标价。凡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不得收费。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建设纳入配气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任何单位不得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提供年度生产经营成本情况及有关资料,并定期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的配气价格,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市、区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配气环节价格及相关收费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制定《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成本调查监审处 刘澎；联系电话：82283901)

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管,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定价成本监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是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通过城市管网系统(包含延伸至农村的管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配送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其中,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城市管网系统,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的独立法人。城市管网系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门站、调压设施、配气管道、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等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

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生产经营过程直接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成本项目构成及归集

第六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准许成本)由管道天然气在管网配送环节发生的合理的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七条 折旧及摊销费指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八条 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由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由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发生的费用。

其中,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修理支出。

4. 职工薪酬,指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实际缴纳的合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等。

(二)管理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

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在销售或提供配气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第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或虽与配气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冲减的费用,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等;

(三)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四)捐赠、公益宣传费用;

(五)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六)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三章 主要成本项目审核标准及方法

第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本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监审年度应提折旧的月数、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固定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设备以及其他与天然气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以下固定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资产，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从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二）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以下情况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无偿接收的、评估增值的部分。

（三）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管道固定资产和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本市价格主管部门核

定的无形资产原值、监审年度应摊销月数、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按 30 年摊销，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摊销年限大于上述年限的按照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摊销年限核定。

第十二条 直接配气成本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

（二）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应在受益年限内进行摊销，按照当年摊销额核定修理费；中小修理费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修理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管道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三）职工薪酬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据实核定。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为依据核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据实列支并不得超过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计提比例确定。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四)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其中各年度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出国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按照监审期间的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上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核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按监审期间实际发生的平均值核定。

第十五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六条 与单位定价成本核算相关的购气量和销气量，依据实际经营计量数据扣除与管道天然气销售不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核定，供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4.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4%。

供销差率=(购气量-销气量)/购气量×10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与政府定价相关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核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或未做出具体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的原则确定核算方法和标准。

第十九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根据成本监审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及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件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1	天然气管道	≥ 30
2	通用设备及设施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3	房屋、建筑物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4	其他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6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北京市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京发改〔2009〕9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码标价方式。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出入口、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使用标价牌或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二、明码标价内容。明码标价内容包含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包括计价单位、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等内容)、服务单位监督电话、行业主管部门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经营单位名称、停车场范围(位置)、编号、车位总数等。经营者参照附件样式自行制作明码标价牌,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编号按《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执行,新设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编号为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的备案号。

三、明码标价要求。明码标价应当做到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收费标准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另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价格监督检查。经营者如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者利用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由辖区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5 号）、《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15 号）等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6〕782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修改非居住区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式样的通知》（京发改〔2011〕20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市价监局 刘术威；联系电话：82283933）

附件

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参考式样

正 面

反 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要求，特制定《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外资处 辛欣；联系电话：66410879）

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本市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本市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及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不含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市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二章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第五条 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属于市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的管理范围。其他境外投资项目按照11号令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按照11号令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第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备案申请。

第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备案申请。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八条 投资主体应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境外投资直通车”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市发展改革委管理权限的,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出具。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投资主体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目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见本办法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一条 收到项目备案通知书后,投资主体可凭项目备案受理告知书、项目备案表及所有附件材料,向市发展改革委领取书面项目备案通知书。上述材料应与通过网络系统上传的材料一致并加盖投资主体公章。经办人应持有投资主体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办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十三条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十四条 已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通过网络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

-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发生调整，或者项目规模、内容、地点、投资主体、股权结构、投资额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备案不再属于市发展改革委权限范围的，投资主体应当按照 11 号令规定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机关及相应程序，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并通过纸质文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对市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备案的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章 境外投资服务与监管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市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市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项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市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以及本市对外交流合作渠道,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二十三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如需提交完成凭证,投资主体可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

第二十四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

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如需提交完成凭证,投资主体可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书面报告。如需提交完成凭证,投资主体可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

市发展改革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市发展改革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市发展改革委举报。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将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有关信息汇总归集至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属于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 (二)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三十三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

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三十五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市发展改革委将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 11 号令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

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投资主体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按照 11 号令规定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按照 11 号令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按照 11 号令规定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市发展改革委于 2005 年 12 月印发的《北京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京发改〔2005〕266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项目备案通知书格式文本(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质监发〔2014〕60 号)的规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 2012 年发布的地方标准、2014 年发布或复审的节能领域地方标准和北京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及部分其他地方标准进行了复审。根据复审情况,现废止 3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 078—1997	北京市工业整流设备谐波限制
2	DB11/T 081—2005	苹果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3	DB11/T 141—2002	电动机拖动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4	DB11/T 142—2002	电加热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5	DB11/T 143—2002	压缩式制冷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6	DB11/T 144—2002	照明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7	DB11/T 172—2003	电能平衡测试技术通则
8	DB11/T 173—2003	电力变压器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9	DB11/T 174—2003	电焊机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0	DB11/T 175—2003	整流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1	DB11/T 176—200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机组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2	DB11/T 177—2003	通风机机组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3	DB11/T 178—2003	供电线路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4	DB11/T 179—2003	水泵机组电能平衡测算方法
15	DB11/T 542—2008	太阳能光伏室外照明装置技术要求
16	DB11/T 624—2009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用电分类计量技术要求
17	DB11/T 625—2009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采暖用热计量技术要求
18	DB11/T 706—2010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用电和采暖用热定额
19	DB11/T 752—2014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非车载充电机
20	DB11/T 753—2014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车载充电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1	DB11/Z 801—2011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动力蓄电池包编码
22	DB11/T 802—2014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计量系统
23	DB11/T 862—2012	电动汽车识别标志
24	DB11/T 870—2012	生物发酵床养猪环境控制技术规范
25	DB11/Z 878—2012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动力蓄电池系统维护
26	DB11/Z 879—2012	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27	DB11/T 902—2012	秸秆复合颗粒饲料制备及质量要求
28	DB11/T 912—2012	无公害农产品 牛蒡生产技术规程
29	DB11/T 927—2012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30	DB11/T 1111—2014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1	DB11/T 1318—2016	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监测设备应用技术要求